

最新立法工作方案如何撰写(模板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立法工作方案如何撰写篇一

(一)代拟行政法规(4项)

- 1、《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制定)(法规部、普惠金融部)
- 2、《信托公司条例》(制定)(法规部、信托部)
- 3、《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制定)(法规部、处非办)
- 4、《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制定)(法规部)

(二)规章(11项)

- 1、《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2、《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3、《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法规部)
- 4、《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管理办法》(制定)(法规部)
- 5、《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法规部)

- 6、《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创新部、法规部)
- 7、《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农村金融部、法规部)
- 8、《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部、法规部)
- 9、《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制定)(信托部)
- 10、《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信托部、法规部)
- 11、《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非银部、法规部)

(三) 规范性文件(31项)

- 1、《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制定)(审慎局)
- 2、《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审慎局)
- 3、《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制定)(审慎局)
- 4、《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审慎局)
- 5、《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审慎局)
- 6、《交叉金融产品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审慎局)
- 7、《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制定)(审慎局)
- 8、《中国银监会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法规部)

- 9、《中国银监会市场准入后评估管理办法》(制定)(法规部)
- 10、《关于规范市场准入工作机制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 11、《中资银行海外机构布局和发展指导意见》(制定)(法规部)
- 12、《关于做好行政处罚工作的若干规定》(制定)(法规部)
- 13、《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 14、《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 15、《关于严防和打击逃废金融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 16、《中国银监会监管制度法律审查办法(暂定名)》(制定)(法规部)
- 17、《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东管理的通知(暂定名)》(制定)(法规部)
- 18、《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制定)(普惠金融部)
- 19、《网络小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暂定名)》(制定)(普惠金融部、法规部)
- 20、《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指引》(制定)(普惠金融部)
- 21、《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试点方案》(制定)(普惠金融部、法规部)

- 22、《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业务指引》(制定)(普惠金融部、法规部)
- 23、《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政策银行部、法规部)
- 24、《政策性银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政策银行部、法规部)
- 25、《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制定)(大型银行部)
- 26、《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与监管指引》(修订)(大型银行部)
- 27、《养老金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大型银行部)
- 28、《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农村金融部)
- 29、《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外资银行部)
- 30、《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信托部)
- 3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非银部)

(一)代拟行政法规(2项)

- 1、《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法规部、普惠金融部)
-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修订)(法规部、非银部)

(二)规章(5项)

- 1、《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办公厅、法规部)
- 2、《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3、《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4、《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外资银行部、法规部)
- 5、《信托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制定)(信托部)

(三) 规范性文件(9项)

- 1、《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资本计量规则》(制定)(审慎局)
- 2、《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指引》(制定)(审慎局)
- 3、《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和资本要求指引》(制定)(审慎局)
- 4、《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办法》(制定)(审慎局)
- 5、《关于规范银行业务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制定)(审慎局、法规部)
- 6、《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电子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信科部)
- 7、《银行业金融机构云服务应用安全指导意见》(制定)(信科部)
- 8、《金融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指引》(制定)(非银部)

9、《消费金融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非银部)

立法工作方案如何撰写篇二

(一) 拟做好立法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待立法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24件)

1.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省教育厅)
2. 《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省民政厅)
3. 《贵州省社会救助条例(草案)》(省民政厅)
4. 《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省生态环境厅)
5.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省交通运输厅)
6. 《贵州省传染病防治条例(草案)》(省卫生健康委)
7. 《贵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草案)》(省卫生健康委)
8. 《贵州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省卫生健康委)
9. 《贵州省数据条例(草案)》(省大数据局)
10. 《贵州省林长制条例(草案)》(省林业局)
11.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省地方志办)
1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贵州省商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省工商联）
14. 《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省公安厅）
15. 《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规定（修订草案）》（省公安厅）
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订草案）》（省司法厅）
17.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省司法厅）
18. 《贵州省测绘条例（修订草案）》（省自然资源厅）
19. 《贵州省渔业条例（修订草案）》（省农业农村厅）
20.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修订草案）》（省农业农村厅）
21.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省市场^v^□
22.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省市场^v^□
23. 《贵州省信息化条例（修订草案）》（省大数据局）
24. 《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省粮食和储备局）

（二）拟做好立法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待立法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5件）

1. 《贵州省教育督导规定（草案）》（省教育厅）
2. 《贵州省全域旅游促进办法（草案）》（省文化和旅游厅）

3. 《贵州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草案）》（省地震局）
4. 《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修订草案）》（省司法厅）
5. 《贵州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省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修订草案）》（省司法厅）

省人民政府的立法项目，按照“急用先立”要求，原则上从已经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文本成熟的立法规划和上一年度预备立法项目中选择，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及时做好相关清理涉及的政府规章修改、废止工作。

立法工作方案如何撰写篇三

（一）拟提请市^v^会审议的法规草案（14项）。

1.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2.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5.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v^□）
6.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责任单位：深圳海事局）
8. 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9.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
10.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11.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建设局）
12.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市场^v^□
13. 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v^□
14.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责任单位：深圳海事局）

（二）拟由市政府制定的规章（14项）。

1. 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立法工作方案如何撰写篇四

市_会20xx年的立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大、xx届三中、四中全会等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

策相结合，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梅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一)报批法规案1件

(二)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1件

梅州市森林防火火源管理条例

(三)预备项目2件

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梅州市清凉山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这些立法项目请有关方面搞好调研和起草工作，市_会按照“成熟一个审议一个”的原则视情况在20xx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审议。

20xx年，市_会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据立法法所赋予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的立法权限，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努力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适应。继续做好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批工作，重点做好梅州市森林防火火源管理条例的起草和审议工作，确保法规按计划提请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_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与市法制局、法规起草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加强和改进法规审议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主动进行协调，广泛凝聚共识。

探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和价值取向，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更

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规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好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

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的过程,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立法工作方案如何撰写篇五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齐长城资源调查,对认为属于齐长城的点段,依法报_文物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对_文物主管部门认定的齐长城点段,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齐长城保护实际需要,编制齐长城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_文物主管部门确定为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的齐长城,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文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定齐长城保护规划中的保护措施,并与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齐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在齐长城沿线的交通路口、具有典型特征的点段和其他需要提示公众的点段设立齐长城保护标识。设立齐长城保护标识不得对齐长城造成损坏。

第十六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齐长城档案和齐长城资源数据库，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齐长城保护需要，提出齐长城保护机构名单。齐长城保护机构名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所属博物馆、文物保护中心、文物管理所等具有文物保护职能的单位，以及齐长城点段所在的参观游览区、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机构，可以确定为齐长城保护机构。

第十八条 齐长城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日志，依法开展日常巡护监测、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等保护工作；发现齐长城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设置齐长城巡护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对齐长城的巡查、看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与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签订齐长城自愿保护协议，开展巡查、看护等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

第二十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受人为、自然因素干扰的齐长城点段，设置必要的保护设施。设置保护设施不得对齐长城造成损坏。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齐长城。

工程建设涉及到齐长城的，应当绕过齐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齐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齐长城。

依法经审批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齐长城的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齐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前，应当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 （一）取土、取石、取砖、开沟、挖渠；
- （二）种植、养殖、放牧；
- （三）攀岩、刻划、涂污；
- （四）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五）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 （六）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齐长城；
- （七）展示可能损坏齐长城的器具；
- （八）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点段举行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在齐长城保护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

程建设；

（三）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四）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等危害齐长城安全的活动；

（五）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和保护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齐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齐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六条 对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危害齐长城安全、破坏齐长城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齐长城进行修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

齐长城点段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第二十八条 齐长城突发严重危险但是暂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时，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齐长城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